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0832-SFCX24DG013C

招 标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招标代理协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

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4月8日08:00~08: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769-28823251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卢静娴、谭杰滨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7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含税合同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

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 (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 (5) 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处理方案及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含税合同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等费用；
- (2)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 (3) 合理利润、税费等；
- (4)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的，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

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

投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

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6 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建设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招标或其他项目。

二、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对招标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基本条件并开展招标需求调查；
 - (2) 发布招标计划（如需）；
 - (3) 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
 - (4) 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招标文件核备手续（如需），提出招标申请，预订开标、入围筛选（如需）、评标和定标（如需）场地；
 - (5)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 (6) 发布招标文件；
 - (7) 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回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 (8) 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专家代表除外，非评审项目除外）；
 - (9) 申请及办理公证（监督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 (10) 组织开标、入围筛选（如需）、评标和定标（如需）；
 - (11) 结果公示；
 - (12) 签发中标通知书；
 - (13) 协助签订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
 - (14) 合同公示；
 - (15) 退回投标保证金（如需）；
 - (16)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及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核备手续（如需）；
 - (17)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 (18)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 (19) 协助处理异议；

- (20) 协助处理投诉或其他相关事务；
(21)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包括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招标过程及招标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

2.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承接与招标准备阶段	承接业务及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发布招标计划（如需）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
招标投标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
	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发布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与修改（如需）
	申请评标专家抽取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和与定标阶段	申请及办理公证（监督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组织开标
	组织入围筛选（如需）
	组织评标
	组织定标（如需）
	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助签订合同
	合同公示
	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需）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及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核备手续（如需）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或其他相关事务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3.2 招标代理工作职责划分及法定时限要求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职责划分		法定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	
业务承接与招标准备阶段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对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开展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协助招标人复核，保证招标项目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	保证招标项目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	
	发布招标计划（如需）	办理发布招标计划所需的手续	对招标计划内容进行确认	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	招标方案初稿的拟订及修改，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开展招标需求调查等	招标方案的审查及决策	
招标投标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编制及修改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所需的手续 投标邀请书的发放	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内容进行确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招标的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简易法招标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提供现场踏勘条件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与修改（如需）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的编制及完善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其他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或说明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申请评审专家抽取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或其他平台发起专家抽取申请	监督评审专家申请、抽取流程	
	申请及办理公证（监督部门或招标人有要求时）	完成申请及办理公证的相关资料	提供办理公证所需材料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和定标阶段	组织开标	完成开标准备工作及开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组织入围筛选（如需）	提供入围筛选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筛选委员会完成入围筛选	抽取、通知筛选委员会备选人员并组建筛选委员会	
	组织评标	提供评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组织定标（如需）	提供定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定标委员会完成清标（如需）或定标	抽取、通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并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结果公示	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标结果公示（如需）、入围筛选结果公示（如需）、评标结果公示（如需）、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公示内容进行确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拟订	对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和发放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协助签订合同	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公示	办理合同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公示内容进行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需）	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及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核备手续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核备手续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确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负责收集、整理招投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形成电子档案，在保管年限内妥善保存档案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异议，对异议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异议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作出答复

	协助处理投诉或其他相关事务	配合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配合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注：

- 1、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职责的划分最终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 2、本表规定的法定时限若有新的法规政策以新的时限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招标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服从。

四、投标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4.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五、服务管理

5.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招标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招标任务通知的发出；由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中标人开展具体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跟进招标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招标工作的相关事项。

5.2 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中标人协议服务资格。

5.3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5.4 招标人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置等。若中标人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六、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

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委托范围、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中标人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6.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报告。

6.3 中标人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6.4 中标人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工作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审核确认。

6.5 中标人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6.6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委托的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代理服务过程中，任何所涉及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商业或技术秘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完成代理项目后，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留存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商业或技术秘密等相关文件。

6.7 中标人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8 中标人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6.9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招标控制价、图纸、清单等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编制的招标文件与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匹配。

6.10 中标人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宣传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6.11 中标人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非中标人责任除外），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6.12 中标人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中标人工作人员

如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13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业务沟通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

6.14 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定标环节。同时，中标人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6.15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为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6.16 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

6.17 中标人在招标工作开展过程中，招标人要求驻场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6.18★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中标人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19★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900/index>）完成企业库建档[企业类型必须为：建设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并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及一般代理人员）。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库建档，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完成企业库建档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20★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21★投标人需在东莞市水务局（网址：<http://dgwater.dg.gov.cn/>）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7.1 招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7.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7.3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委托库外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接业务。

7.4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取消，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参与资格。招标人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7.5 协议服务期限内，各协议服务单位每完成一个招标代理项目后，由该项目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各下属企业）将对其进行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协议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7.6 每季度招标人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得分结果并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分为项目质量考核（详见附件《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和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两个部分，分别占比70%和30%。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评价等级统计分值，分值按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排名并列。

7.7 因上述7.4款原因代理业务取消或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每家协议服务单位在每一轮次增加的次数不超过1次，在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有多次待增补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待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顺延至下一轮次增加，直至完成对应招标代理单位需增加的次数。

7.8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连续2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累计2次（含本数）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

7.9 协议服务单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7.8款一并执行。

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1) 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季度：第 季度；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权重	得分	加权得分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代理机构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15%		
2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代理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工程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如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项目合同的编制情况；招标公告、专家申请、开评标表格、评标报告、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情况。	30%		
3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代理机构合法合规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招标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项目合同签订的组织、协调、备案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代理机构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30%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情况。	10%		
5	资料管理情况	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审核严重不平衡报价，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情况；招标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等管理情况。	10%		
6	后续配套服	代理机构人员后续配套服务情况。	5%		

	务情况				
得分					
扣分项	项目内容	分值	得分		
1	招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效率不满意，并发出警告信。	10			
2	代理机构人为原因导致招标过程出现明显错漏致使采购项目延期。	10			
3	未经同意，擅自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进行更改。	10			
综合得分					

说明：1、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2、每项考核内容按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70]分、合格(70-60]分、不合格(60-0]分，进行打分。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季度：第 季度；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权重	得分	加权得分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代理机构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15%		
2	项目质量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招标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如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0%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代理机构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25%		
3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及其他事务情况。	10%		
4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对各招标项目资料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5%		
5	后续配套及咨询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人员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情况，包括向招标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等。	15%		
综合得分						

说明：1、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2、每项考核内容按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70]分、合格(70-60]分、不合格(60-0]分，进行打分。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 理协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____年____月____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1.1 甲方（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招标人有需要，须协助招标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4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协议服务期满后，按甲方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管理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招标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招标任务通知的发出；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乙方开展具体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跟进招标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招标工作的相关事项。

3.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协议服务资格。

3.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3.4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置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合同》（即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乙方不得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报告。

4.3 乙方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4.4 乙方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人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工作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

4.5 乙方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4.6 乙方应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代理服务过程中，任何所涉及招标人商业或技术秘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完成代理项目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属于招标人商业或技术秘密等相关文件。

4.7 乙方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8 乙方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4.9 乙方应对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招标控制价、图纸、清单等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编制的招标文件与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匹配。

4.10 乙方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4.11 乙方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招标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除外），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12 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13 乙方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招标人业务沟通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

4.14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定标环节。同时，乙方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1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详见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至少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1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17 乙方在招标工作开展过程中，招标人要求驻场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18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5.1 甲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

招标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5.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5.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委托库外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接业务。

5.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取消，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参与资格。甲方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5 协议服务期限内，各协议服务单位每完成一个招标代理项目后，由该项目招标人（甲方或各下属企业）将对其进行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甲方每季度对协议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5.6 每季度甲方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得分结果并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分为项目质量考核（详见附件《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和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两个部分，分别占比70%和30%。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评价等级统计分值，分值按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排名并列。

5.7 因上述5.4款原因代理业务取消或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每家协议服务单位在每一轮次增加的次数不超过1次，在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有多次待增补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待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顺延至下一轮次增加，直至完成对应招标代理单位需增加的次数。

5.8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连续2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累计2次（含本数）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

5.9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本合同5.8款一并执行。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如项目无法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含税)。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2)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 (3)合理利润、税费等;
- (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履约保证保险;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规范、甲方（含下属企业）的招标规章制度进行招标代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其履约担保。

8.2 乙方未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其履约担保。

8.3 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咨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其履约担保。

8.4 乙方连续 3 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乙方累计 2 次（含本数）考核不合格，或者超过 2 次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8.6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由甲方责令改正外，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 1 次抽取参与资格：

8.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或乙方投入人员在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未驻莞工作的；

8.6.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或补充人员，或更换、补充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再次要求调整的。

8.7 乙方所承接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标过程中被供应商投诉并成立 1 次的，取消其 2 次抽取参与资格；投诉并成立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中做具体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 2：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1) 单项招标代理项目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季度：第 季度；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权重	得分	加权得分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代理机构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15%		
2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代理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工程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工程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如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项目合同的编制情况；招标公告、专家申请、开评标表格、评标报告、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情况。	30%		
3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代理机构合法合规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招标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代理机构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项目合同签订的组织、协调、备案情况。	30%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情况。	10%		
5	资料管理情况	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审核严重不平衡报价，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情况；招标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等管理情况。	10%		
6	后续配套服	代理机构人员后续配套服务情况。	5%		

	务情况			
得分				
扣分项	项目内容	分值	得分	
1	招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效率不满意，并发出警告信。	10		
2	代理机构人为原因导致招标过程出现明显错漏致使采购项目延期。	10		
3	未经同意，擅自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进行更改。	10		
综合得分				

说明：1、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2、每项考核内容按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70]分、合格(70-60]分、不合格(60-0]分，进行打分。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季度：第 季度；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权重	得分	加权得分
1	招标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代理机构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15%		
2	项目质量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招标方案情况；收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资质等级、招标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如有）要求，对招标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招标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0%		
		招标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情况；完成各招标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代理机构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25%		
3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及其他事务情况。	10%		
4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发对各招标项目资料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5%		
5	后续配套及咨询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代理机构人员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情况，包括向招标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等。	15%		
综合得分						

说明：1、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2、每项考核内容按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70]分、合格(70-60]分、不合格(60-0]分，进行打分。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以经批复的概算为计费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暂计为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价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少于暂定价款的，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或项目业主主张任何权利、补偿或赔偿。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_____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代理报酬又称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书面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项目招标全过程的代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需求调查，编制招标文件、办理招标文件核备手续（如需）、提出招标申请、预订开标、入围筛选（如需）、评标和定标场地（如需）和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回复、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委托人专家代表，非评标项目除外）、（进行技术暗标评审或按监督部门或委托人有要求时）申请及办理公证、组织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和定标、结果公示、签发中标通知书、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办理行业监督部门核备手续（如需）、审核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草拟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合同公示、退回投标保证金（如需）、组织签订合同、办理合同等相应备案手续、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处理招标项目相关异议、投诉，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招标过程及招标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委托人应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在招标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相关工程前期资料、资金落实情况、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等），并保证资料的准确、可靠和完整。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应按规定办好招标所需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具备条件。

②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要求等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当提前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相应招标工作时间顺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委托人负责与本工程招标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可协助转达及资料转送。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对招标投标过程及有关事项对外保密；如果委托代理项目的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奖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4.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招标控制价、图纸、清单等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编制的招标文件与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匹配；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需求调查；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招标咨询费，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装订费用，公告公示费、合同编制、印刷及组织签订费用，受托人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保险、驻场服务等费用）、税金，开标、筛选、评标、定标所需工具、材料，筛选、评标、定标现场的饮品、水果等会务食品费用，抽取及接送专家、开标、在评标时的餐饮费，公证费用、专家评标费用（含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等）、招标过程（含筛选、评标、定标）场地使用费，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招标全过程档案（含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的保管费以及其他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受托人负责（非受托人责任除外），并由受托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各类招标文件，并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按照招标要求组织会议和组织招标工作。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项目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执行。

(6) 在招标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全方位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包括提醒（或纠正）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因此而导致违法违规、招标无效等责任，全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除外）。

(7)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 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严格按进度计划、招标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

(9) 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发布、解释或答疑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接受投标人的不记名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布项目文件。

(10) 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书面送达委托人。

(11) 负责组织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邀请评审专家、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等。必要时，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现场澄清。

(12)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如需）汇报评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3) 根据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时间，代委托人向投标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通知所有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

(15) 在规定的时间起草招标合同、征询合同双方意见、协调修订、印刷、装订合同，协助委托人收取履约担保金，组织合同签订，并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的备案手续。

(16) 负责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异议、投诉、纠纷处理，并承担责任及后果。

(17) 如招标项目未能确定中标人的，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重新进行组织招标，直至确定中标人。

(18) 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及汇集招标、投标、开标、入围筛选、评标、定标等全过程书面资料（含编制对应的清单目录），并将投标文件电子资料、招标全过程书面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并储存于光盘，统一移交委托人，并保证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书面材料一致。

(19) 负责存档保管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含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在招标完成后向委托人移交副本，并保证副本与受托人留存的正本一致（按规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的资料，由受托人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交存档）。受托人对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年限不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14号〉的要求。

(20) 对代理事项内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21) 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2) 应尽的其他义务：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

- (1) 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对中标人进行最终确定；
- (2) 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 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 (5) 有权参加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 (6) 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 (7) 如委托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招标程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 (8) 委托人有权指定受托人项目具体实施人员，有权对受托人的代理活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如发现有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
- (9) 其他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与委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含税），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由本项目的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9.5款约定。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第9.5款约定。

本代理报酬为包干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受托人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保险等费用）、税金及本专用条款第5.2（3）款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等}。

在招标过程中，如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9.5 在代理项目的中标人与委托人完成后续项目合同签订工作，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完本合同招标全过程档案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后，受托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请款报告以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具），经委托人审核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同时委托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违规行为。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

1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评标、重新评审、已评审但要取消或重新招标等情况，由受托人承担相应费用，并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2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招标进度计划完成招标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0.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违反本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时，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受托人限期仍未改正的，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5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文件及合同修改，使项目不能如期开标或签订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7.6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合同条款，导致工程纠纷或其他损害委托人

利益的情况发生，受托人需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违反本专用合同第 5.2（15）款备案义务、第 5.2（18）款归档义务，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8 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 5.2（19）款档案保管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档案遗失，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承担违约金，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9 受托人违反合同及附件中任何一项义务，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代理报酬的 20%承担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10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 5.2 条款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有违反的，委托人有权按《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相关违约规定执行。

17.11 受托人承接本合同项目接受建设行业监督部门监管时，须贯彻执行建设行业监督部门所颁发的相关规定。

17.1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受托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受托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至委托人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

17.1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附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下称“申请人”) 已与贵方签订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附: 《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832-SFCX24DG013C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4DG013C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监督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协议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中标人每次承接项目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单项招标代理合同

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的，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
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
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一)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1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3	第三条	服务管理		
4	第四条	服务要求		
5	第五条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6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合同争议		
1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13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单项招标代理合同）				
1	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	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3	三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专业类型为建筑工程						
...						
专业类型为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类型为水利工程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
复放置；
- (2)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
知书复印件；
- (3)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
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建设工程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其他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400万元的建设工程货物类（设备、材料）

招标代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2)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代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年累计完成的单项编制金额≥5000万元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2)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预算编制合同复印件及完成证明文件；
(3)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我公司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我公司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我公司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900/index>）完成企业库建档[企业类型必须为：建设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并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及一般代理人员）。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库建档，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完成企业库建档工作。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

我公司需在东莞市水务局（网址：<http://dgwater.dg.gov.cn/>）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招标代理）。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 3、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12.3）；
- 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 5、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处理方案及措施）；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832-SFCX24DG013C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招标内容			
2	二	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3	三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			
4	四	投标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5	五	服务管理			
6	六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服务要求			
7	七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8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12.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12.5 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处理方案及措施）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13C)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0832-SFCX24DG013C)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议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十七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7.3 协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5分
2、技术	45分

(1) 商务：总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三年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
2	投标人实力	<p>1. 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 2020、2021、2022 年获得税务机关 A 级纳税人评价，三年的得 3 分，二年的得 2 分，一年的得 1 分，无的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3	执业纪律	<p>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2021、2022、2023 年）未受到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p> <p>①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在此项评审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②行政处罚的认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3
4	业绩	<p>1.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9 分）：</p> <p>(1) 专业类型为建筑工程（满分 3 分）：</p> <p>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p> <p>②$5000$ 万元 \leq 单项中标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p>	37

	<p>(2) 专业类型为市政公用工程（满分 3 分）：</p> <p>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geq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 ②5000 万元\leq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p> <p>(3) 专业类型为水利工程（满分 3 分）：</p> <p>①单项中标合同金额\geq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 ②5000 万元\leq单项中标合同金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p> <p>2.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geq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9 分）：</p> <p>(1)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3 分； (2)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3 分； (3)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中标合同金额\geq400 万元的建设工程货物类（设备、材料）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4.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5.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7 分。</p> <p>6.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单项编制金额\geq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备注：</p> <p>①招标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预算编制合同复印件及完成证明文件； ③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其他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p>		
5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或投标人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备注: ①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提供场地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③同一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较高标准计分。	
	商务总分	55

(2) 技术: 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招标内容、服务内容了解透彻，熟悉掌握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并提供科学详细的响应方案，了解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清晰理解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招标项目分配方式、考核方式，优于响应服务要求，能对项目实施及用户需求提出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10-6]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招标内容、服务内容熟悉了解，清楚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并提供完成的响应方案，了解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理解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招标项目分配方式、考核方式，完全响应服务要求，能对项目实施及用户需求提出可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6-4]分；</p> <p>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招标内容、服务内容基本了解，了解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并提供响应方案，了解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理解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招标项目分配方式、考核方式，基本响应服务要求，能对项目实施及用户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但无针对性的，得（4-2]分；</p> <p>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招标内容、服务内容理解有偏差，不熟悉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了解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对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招标项目分配方式、考核方式响应有偏离，未完全响应服务要求，能对项目实施及用户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但不可行的，得（2-0]分。</p>	10
2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p>	15

	<p>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 2 分；</p> <p>(3) 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 1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满分 9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工程类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3 分；</p> <p>(2)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为一级以下）的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3) 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 2 分；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初级评价或省级（或以上）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4)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②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可对应上述评分标准不重复得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③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含有多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一次得分。 ④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3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工作流程周密合理可行，项目进度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文件编制质量高，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满足相关工作的运作，并能突出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得 [15-9] 分；</p> <p>良：工作流程较合理可行，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较合理，文件编制质量较高，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有较完整的服务方案满足相关工作的运作，得 (9-6] 分；</p>	15

		中：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进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文件编制质量一般，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相关工作的运作，得〔6-3〕分； 差：工作流程及项目进度时间安排不清晰，文件编制质量差，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整体服务方案不能满足相关工作的运作，得〔3-0〕分。	
4	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处理能力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针对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并能快速合理解决出现异议、投诉等情况，得〔5-4〕分； 良：针对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较合理，处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4-3〕分； 中：针对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完整，处理措施及步骤未完全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得〔3-2〕分； 差：针对异议、投诉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可靠，处理措施不妥当，无可操作性，得〔2-0〕分。	5
技术总分			45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